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43號

聲請人 林水金
林平和
林賢平
林鈺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汪俐紋
林依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已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獲准（案列本院民國111年度司催字第1915號），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期間3個月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；又於申報期間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劉曉玲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443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志祥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000004	1	1000	每人各持有250股

